

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图设计“一体化”审查的通知

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缩短建设工程审批时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人防、技防技术审查并入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通知》（苏建改办〔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全面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一体化”审查，具体通知如下：

一、执行时间

在前期已将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人防工程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自2020年7月1日开始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一体化”审查，具体实施工作由张家港市新东方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张家港市新东方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市图审中心）负责。

二、审查范围

1、自2020年7月1日后张家港市范围内新报审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消防和人防设计技术审查整合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市图审中心实施“一体化”审查。

2、需要报送省级以上消防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特殊建设工程、报送外地图审机构审查的建设工程、不属于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范围或无法以施工图审查形式报送的单独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情形，建设单位应向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申报。

3、人防指挥工程、一等人员掩蔽工程等审批权限不在市级的项目，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查。

三、办理流程

1、建设单位在市图审中心的数字化审图系统进行施工图设计“一体化”审查项目报审，系统网址：

<http://221.224.56.18:8087/information/Index.htm>；具体申报材料及操作说明参照办事指南。咨询电话：0512-56990666。

2、申报人防工程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需要增加以下材料：

(1) 苏州市结建/单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表（下载地址：<http://221.224.56.18:8087/information/Index.htm>）；

(2) 地下室实地标注图（人防工程用红线标出，并注明人防工程建筑面积、平时用途、战时用途、防护等级、防化等级等指标）；

(3) 人防工程设防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3、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一体化”审查合格后，由市图审中心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将消防和人防设计技术审查结果纳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若该项目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则合格书中工程规模栏中将注明“已含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若该项目包含人防工程，则合格书中工程规模栏中将注明“已含人防工程设计技术审查”。

4、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 51 号令）第三章第十四条，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则建设单位在施工图设计“一体化”技术审查合格后，应主动向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窗口申报领取消防行政许可（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咨询电话：0512-58181557。

四、其他事项

1、施工图设计“一体化”审查中，除人防工程外其余审查项目费用均依照市图审中心现行收费标准收取，不增加额外审查费用。人防工程的审查费用依照人防工程现行收费标准单独执行。

2、市行政审批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可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办理相关行政许可证。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